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当日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94。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